

### **(一) 交流项目**

选派目的：促进高层次人才加强与国际顶尖同行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基本要求：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实际工作中取得了突出业绩；能熟练运用留学国家的官方语言。

留学期限：2-6个月（以月为递进单位）。

### **(二) 访学项目**

选派目的：支持优秀中青年骨干了解世界科技前沿，把握学科最新发展趋势，增进国际交流与合作。

基本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45周岁（含）以下，能熟练运用留学国家的官方语言。重大任务、重大平台和急需紧缺学科领域的青年骨干人才、没有在国外正式学习或工作经历、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申请者优先选派。

留学期限：3-24个月（以3个月为递进单位）。

在普通访学项目基础上，设立以下重点专项：

#### **青年创新促进会和特别研究助理专项**

基本要求：青年创新促进会会员（执行期内）或特别研究助理（合同期内）；已取得一定学术成果和贡献，有进一步发展潜质；同时符合访学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留学期限：3-24个月（以3个月为递进单位）。

### **(三) 工程技术人才研修项目**

选派目的：支持优秀工程技术人才学习国外先进技术方法，解决关键工程技术问题，促进知识与技能的更新。

基本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工程技术人员，

年龄 45 周岁（含）以下（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适当放宽到 50 周岁），能熟练运用留学国家的官方语言。关键技术人才、承担重大工程任务的技术骨干、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展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等优先选派。

留学期限：个人类项目 3-24 个月（以 3 个月为递进单位），  
团组类项目 1-3 个月（以月为递进单位）。

#### **（四）支撑管理人才研修项目**

选派目的：支持优秀支撑和管理人才赴国外进行研修，促进知识与技能的更新。

基本要求：为科学研究等工作提供支撑辅助性工作、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支撑人员或六级职员及以上的管理人员；年龄 45 周岁（含）以下（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五级职员及以上的人员可适当放宽到 50 周岁）；能熟练运用留学国家的官方语言；优秀年轻干部优先选派。

留学期限：3-12 个月（以 3 个月为递进单位）。